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82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草案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中高层（基层）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人才和专业人才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重要贡献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2,09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531,212.4827万股的2.28%；其中，首次授予11,597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95.87%，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19%，预留500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4.13%，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9%。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